

新右政办发〔2025〕20号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驻旗各单位：

现将《新巴尔虎右旗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2025年12月25日

# 新巴尔虎右旗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025 版)

## 一 总则

为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制定本预案。

### 1.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夯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基层基础，科学、有效、快速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因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新巴尔虎右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9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3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旗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生产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旗电网或苏木镇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旗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 1.5 事件分级应对

旗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遵循“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旗人民政府）按程序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应对工作；必要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根据事件影响范

围，由旗人民政府或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苏木镇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对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由旗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 二 组织体系

### 2.1 旗组织指挥机构

在呼伦贝尔市和新巴尔虎右旗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下，新巴尔虎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旗发展改革委）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旗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和应对工作；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旗发展改革委或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按程序报请旗人民政府批准，或者根据旗领导指示，成立新巴尔虎右旗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支持有关苏木镇人民政府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必要时，由旗人民政府授权旗发展改革委成立新巴尔虎右旗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旗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2），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 2.2 苏木镇组织指挥机构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健全完善本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明确应急指挥的场所，负责指挥、协调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工作。应当建立健全跨区域应急合作和联动机制，一旦发生跨

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旗人民政府和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参与现场处置的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应当建立健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制定停电应急预案，在旗人民政府和当地苏木镇人民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国网新巴尔虎右旗供电公司负责全旗主网、所辖供电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各发电企业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对处置工作。

### 2.5 重要电力用户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制定本单位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电力安全保障和防护机制，完善停电事件预防措施，配备应急电源，防范重大危险源因停电引发的次生灾害。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协助或请求支援。

### 2.6 应急专家组

旗人民政府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消防、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 三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风险监测

旗发展改革委监督指导电力企业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监测工作；组织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情况监测评估，确保应对工作各环节有效衔接；协调公安、自然资源、农科（水利）、应急管理（地震）、林草、气象等部门单位，与电力企业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监测制度，实现信息共享。

电力企业应当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 3.2 预警

##### 3.2.1 预警信息发布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经综合分析，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分

别对应发布一级、二级、三级、四级预警；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电力主管部门和国网新巴尔虎右旗供电公司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原因、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前期处置建议等信息，并向电力主管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电力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旗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部门单位。当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电力企业应报告旗发展改革委，由旗发展改革委报请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告呼伦贝尔市能源局；经呼伦贝尔市能源局和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

### 3.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应当加强设备设施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工作。旗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提前派出工作组，及时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

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 3.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恢复供电后不会产生次生灾害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应急响应。如预警期满或直接进入应急响应状态，预警自动解除。

### 3.3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旗供电公司与相关电力企业应当立即向旗人民政府及旗发改委（能源局）报告，构成电力安全事故的还应当立即向旗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旗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类别作出初判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旗人民政府及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旗发展改革委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对初判为特别重大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旗发展改革委应当立即报告旗人民政府，由旗人民政府按程序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 四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影响范围和处置难度，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4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旗人民政府报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按照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要求开展应对工作。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旗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对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旗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应对措施。

### 4.2.1 电力企业应对措施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调整并恢复正常电网运行方式。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电网解列后应当尽快恢复并列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

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恢复供电时应当充分发挥新型电力系统中新能源、储能等灵活性调节电源的作用，重点关注发供平衡，做好源网荷储协调联动，同时防止引发连锁故障。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备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设施安全，抢修受损设备设施，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 4.2.2 重要电力用户应对措施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4.2.3 居民基本生活保障应对措施

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 4.2.4 维护社会稳定应对措施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内部安全保卫指导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城

市交通设备设施、机场、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 4.2.5 公众舆情应对措施

旗人民政府和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应当统一对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客观透明地发布舆情信息，加强舆论引导，提示和指导社会公众注意各类安全事项和基本生活保障措施事项。应当建立社会舆情信息反馈渠道，及时应对社会舆情，澄清不实信息。

#### 4.2.6 旗本级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措施

新巴尔虎右旗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要求启动本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第一时间调动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电力抢修恢复、医疗紧急救助、道路交通疏导、舆情舆论引导、通信供水供气供热保障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4.2.7 大面积停电事态分析评估措施

旗人民政府和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当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应急救援进展和社会舆情反馈等信息，做好大面积停电事态定时评估工作。

### 4.3 旗本级层面应对

#### 4.3.1 部门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或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旗发展改革委应当密切跟踪事态发展，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应对工作；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视情况派出部门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根据电力企业和当地请求，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 4.3.2 旗本级组织指挥机构应对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旗指挥部要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及时传达呼伦贝尔市和旗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当地苏木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了解事件基本情况，根据苏木镇人民政府或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动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按程序报请旗人民政府，逐级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 4.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合

格范围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区域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处置完成。

## 五 后期处置

###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旗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损失及影响，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客观、公正、准确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由旗发展改革委报请旗人民政府批准后上报呼伦贝尔市能源局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重大或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由市能源局派出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由旗发展改革委报请旗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认真配合调查组工作。

### 5.3 善后处置

旗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电力企业提出修复或重建计划建议，由旗发展改革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报请旗人民政府批准后上报市能源局。相关电力企业和旗人民政府、受影响区域苏木镇人民政府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 六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旗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公安、消防等应当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旗各相关部门单位和苏木镇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

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旗人民政府和苏木镇人民政府及旗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旗应急指挥机构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 6.4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能力建设，使用先进成熟技术装备，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着重开展信息化系统安全防护工作。相关部门单位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旗相关部门单位和电力企业应当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当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 6.6 资金保障

旗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苏木镇人民政府及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6.7 数智化保障、社会动员保障和指挥保障

强化电网网络枢纽、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抗毁韧性，建立健全电网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体系，加强电网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通报预警和信息共享，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抵御能力。

## 6.8 宣教培训与应急演练

(1) 旗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相关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宣传大面积停电状态下公众自救、互救的知识，提高全社会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能力；

(2) 旗人民政府和苏木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培训工作。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负责组织本企业、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应急救援工作培训，提高专业应急处置的水平；

(3) 旗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全旗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每3年至少演练1次。苏木镇人民政府定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定期组织开展本企业、本单位专业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

## 七 附则

### 7.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旗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编制。

###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事项，由旗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7.3 预案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等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7.4 预案施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2021年版）同时废止。

- 附件：
1. 新巴尔虎右旗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新巴尔虎右旗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3. 新巴尔虎右旗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1

# 新巴尔虎右旗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造成新巴尔虎右旗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者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我旗供电总用户数 70%以上。

###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造成新巴尔虎右旗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者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我旗供电总用户数 50%以上 70%以下。

###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造成新巴尔虎右旗电网减供负荷达到 20%以上 40%以下，或者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我旗供电总用户数 30%以上 50%以下。

###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造成新巴尔虎右旗电网减供负荷达到 10%以上 20%以下，或者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我旗供电总用户数 20%以上 30%以下。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 2

# 新巴尔虎右旗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 一、旗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 (一) 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旗人民政府分管副旗长

副指挥长：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国网新巴尔虎右旗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 员：旗委宣传部、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和科技局（水利局）、外事办（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林草局、气象局、国网新巴尔虎右旗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和企业分管负责同志。根据应对处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苏木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相关电力企业负责同志。

旗大面积停电应急组织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发展改革委，负责旗大面积停电事件具体应对处置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

## （二）主要职责

在旗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统一实施旗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等各项应急工作；协调各苏木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协调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决定调整相应级别和终止应急预案；配合呼伦贝尔市大面积停电调查组工作。

## 二、新巴尔虎右旗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专业组及职责

新巴尔虎右旗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电力恢复组、舆情信息组、综合保障组、社会治安组 4 个专业工作组各工作组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 （一）电力恢复组

由旗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林草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新巴尔虎右旗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应急供电；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协调工作；协调消防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 （二）综合保障组

由旗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外事办（商务局）、

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文旅广局，宝格德通用机场、国网新巴尔虎右旗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部门和企业。

主要职责：落实应急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基本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防汛抗旱、水文监测、水文预警预报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道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督导受影响区域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组织应急救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三）舆情信息组

由旗委宣传部牵头，旗发展改革委、文旅广局、公安局，国网新巴尔虎右旗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四）社会治安组

由旗公安局牵头，旗委宣传部，旗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外事办（商务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旗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旗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舆情监控、舆论引导、信息管控等工作，配合做好媒体报道等有关工作。

（二）旗发展改革委：承担旗大面积停电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负责旗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监测分析全旗电力运行情况，协调处理电力运行和电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电力企业、专家分析研判大面积停电事态分析，电力企业制定恢复供电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和电力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煤炭、燃气、油品等应急保障物资的调拨。协调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单位保障重要民生商品的有效供给和价格总体平稳，同时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的出库。组织、协调新巴尔虎右旗域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

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三）旗公安局：负责保障应急情况下重点部位、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等工作；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抢险的外部治安秩序，疏散处于危险地段的人员，防范治安事件；负责保障救援物资及人员运输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配合做好善后社会稳定等工作。

（四）旗民政局：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五）旗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救灾资金，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六）旗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停电区域已有地图、遥感影像等基础测绘成果和数据，提供自治区北斗卫星导航连续运行参考站定位服务。

（七）旗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

（八）旗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和指导恢复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市政照明、污水处理、排水防涝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九）旗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应急所需物资的运输保障。

（十）旗农牧和科技局（水利局）：负责及时提供大面积停电事发区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必要时协调启动农村牧区供水应急响应。

(十一) 旗外事办(商务局): 主要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十二) 旗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应急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并为地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十三) 旗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电力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对符合条件的受事件影响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消防救助、控制和消除火灾险情等专业工作。震情跟踪监视工作, 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开展现场震害调查与评估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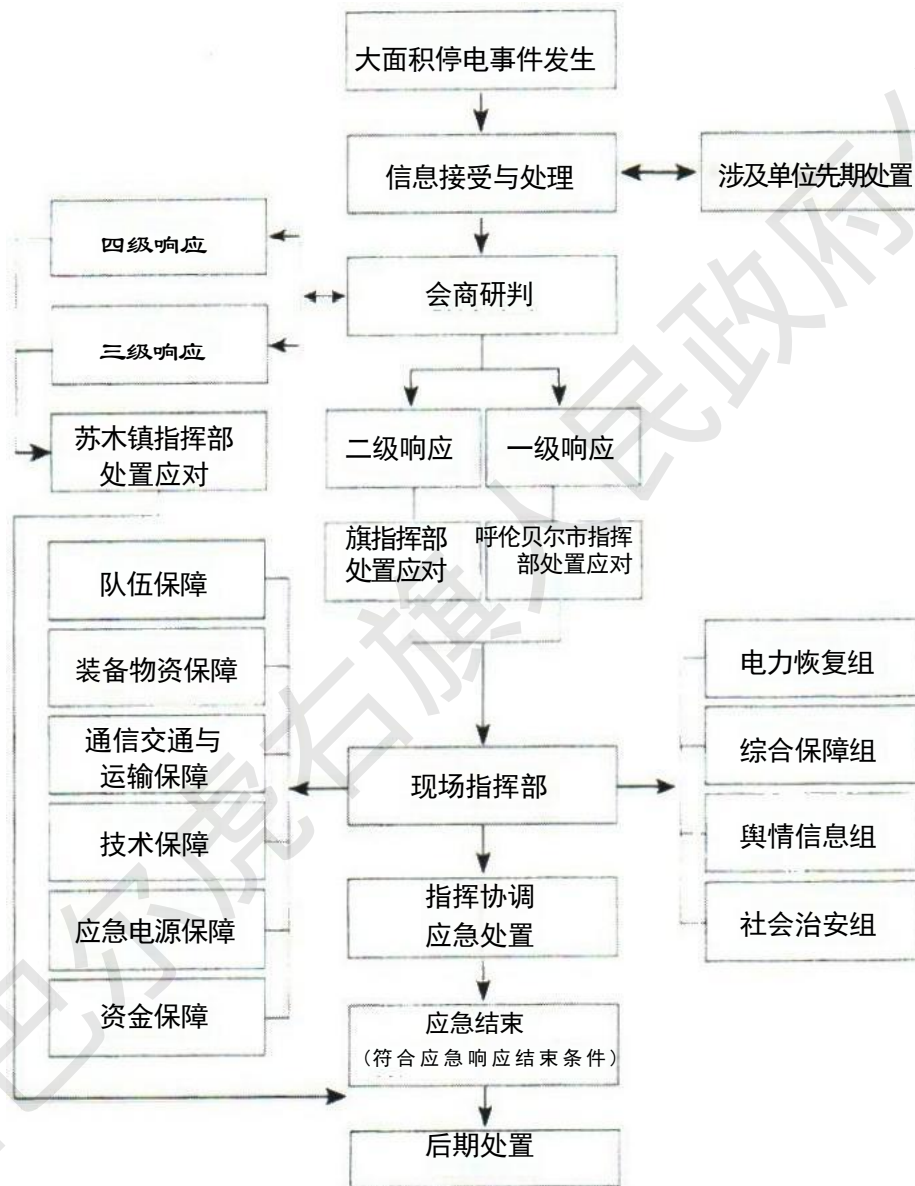
(十四) 旗林草局: 依法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植物的行为进行监管, 负责指导事故区域内草原和树木处置工作。

(十五) 旗气象局: 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 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配合电力部门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十六) 国网新巴尔虎右旗供电公司: 负责电网运行状态监控, 隐患排查治理, 故障分析与研判; 指挥电网事故处理, 控制事故范围, 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保障重点地区、重要负荷、重要客户的电力供应; 组织电力抢修队伍, 调集电力应急物资, 开展电网应急抢修, 及时恢复电力供应。协调电网、电厂、客户之间的供电恢复, 及时报告电网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

附件 3

# 新巴尔虎右旗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新右政办发〔2025〕12号

签发人：苏日嘎拉图

##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关于旗政府 网站及政务公众号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

现将《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关于旗政府网站及政务公众号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关于旗政府网站及政务公众号管理制度》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

#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关于旗政府网站及政务公众号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全旗政府网站和政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的规范化管理，保障其高效安全运行，提升政务公开与公共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本旗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与定义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旗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公众号的建设、运维、安全等全流程管理。

**核心定义：**政府网站指由旗政府主办的官方门户网站，是政务公开、服务群众、政民互动的核心平台。旗政府政务公众号指在微信等第三方平台开设的，用于发布政务信息、提供政务服务的官方账号，属于政务新媒体的核心组成部分。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坚持“谁审批、谁负责”的管理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公开准则，确保政务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权威，服务功能便捷实用，互动回应高效规范。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四条 管理职责分工

主管单位：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为全旗政府网站和政务公众号的主管单位，负责统筹规划、监督考核、开办审核及督查问责等工作。

承办单位：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作为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技术维护及政务公众号的统筹协调工作。

### 第五条 责任落实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需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和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责任，运维人员应具备较高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确保各项管理要求落地见效。

## 第三章 内容建设与运维管理

### 第六条 信息发布规范

发布内容：重点公开行政法规、政策文件、机构职能、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进展、民生保障政策、行政执法结果等涉及公

众利益的核心信息。主动公开信息应自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布要求：转载信息须向提供部门、单位核实来源权威性，数据类信息需经脱敏处理，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重要政务信息应同步在政府网站和政务公众号发布，保持内容一致性。

### **第七条 审核流程**

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和分级审核制度：

三审：信息员负责一级审核（保密、文字规范），分管负责人负责二级审核（事实依据、发布价值），主要负责人负责三级审核（政治方向、政策合规）。

三校：排版人员进行一校（格式、文字），科室负责人进行二校（内容准确性），分管负责人进行三校（最终校验），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 **第八条 互动与服务管理**

政民互动：建立健全留言办理机制，对公众咨询、投诉、建议等留言，应在规定时限内回应处理，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服务优化：依托平台整合政务服务资源，提供办事指南、在线查询、预约办理等便捷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 第九条 内容安全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审核制度、保密审查机制，对拟发布信息从政治、法律、保密等维度全面把关。严禁发布不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或损害本旗形象的信息，发现错误信息应立即更正或撤除。

### 第十条 技术安全

提升技术防护能力，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隐患排查，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等风险。发布非文字内容前须经防病毒检测，委托第三方机构运维的，须签订保密协议并加强资质审查。

### 第十一条 应急处置

建立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发生信息泄露、平台故障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启动预案，及时处置并向主管单位办公室报告。

## 第五章 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

### 第十二条 绩效评估

建立“日常监测+阶段督查+年末考核”的绩效评估体系，重点考核信息发布及时性、内容准确性、互动回应率及安全运行情况，评估结果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

###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

对因审核不严导致信息失实、泄密或引发负面舆情的，对运维不力导致平台长期闲置、回应不及时，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并责令限期整改。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四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旗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新右农科字〔2025〕316号

## 关于印发《2025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苏木镇：

按照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2025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饲发〔2025〕424号）、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关于印发2025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呼农牧办发〔2025〕182号）要求，旗农牧和科技局制定了《2025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5年11月13日

# 新巴尔虎右旗 2025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各苏木镇：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饲发〔2025〕424 号）、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关于印发 2025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呼农牧办发〔2025〕182 号）要求，为组织实施好 2025 年新巴尔虎右旗粮改饲项目工作，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保障优质饲草料供给能力，通过为养而种、种养结合，结合我旗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区域

聚焦发展设施畜牧业，推动舍饲圈养、解决草原过牧问题等重点工作，结合前期各苏木镇摸排上报符合条件农牧户情况实施该项目。

## 二、任务目标

扩大青贮玉米等饲草料种植面积，提高饲草料收贮能力，实现饲草料就地转化、就近供应，全面提升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2025 年全旗完成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 0.42 万亩，饲草料收贮量 1.27 万吨。

## 三、补贴对象、品种

以收贮利用优质饲草的草食家畜养殖场（户）、饲草专业收

贮企业（合作社）或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补贴对象，通过以养带种的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补贴品种为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为主，兼顾各苏木镇饲用需求的特色饲草品种，但不包括采收籽粒以后的玉米秸秆或其他作物秸秆。

#### **四、补贴标准**

收储青贮玉米，青贮苜蓿等饲草补贴 50 元/吨。采取先贮后补方式进行补贴。收储方式包括压青储窖和裹包青储。

#### **五、实施进度**

项目苏木镇要于 11 月 18 日前填写《2025 年中央“粮改饲”试点项目申报表》，将符合补贴要求收贮（储）户姓名、所在嘎查、总申报储量、收储品种、拟申请资金及佐证材料（包括青储窖收储青储前的深度测量照片）等报送至旗农牧和科技局，旗农牧和科技局将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实地核查后确定补贴对象。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苏木镇要高度重视粮改饲工作，按照组织计划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情况调度到位、宣传引导到位的要求，明确目标责任，狠抓政策落实，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二）强化精准统计。项目苏木镇要高度重视粮改饲信息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收益对象明确、种贮地点清楚、补贴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将收贮（储）户

地窖深度拍照入档。

（三）加快资金拨付。在收贮工作开始后，加快验收核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避免补贴资金滞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推动资金拨付进度。

（四）加强绩效评价。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结合《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及时开展绩效评价，认真开展自查自评。

（五）强化技术服务。旗农牧和科技局组织技术服务人员，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全程做好青贮种植、收获、加工和饲喂等技术服务，做好全株玉米青贮质量品鉴工作，确保优质饲草种的优、收的快、贮的多、用的好。

（六）加强培训宣传。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入户宣传等方式，加强宣传引导，帮助种养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提高效益。

附件：2025年中央“粮改饲”试点项目申报表

## 2025 年中央“粮改饲”试点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吨/万元

苏木镇	收贮（储）户姓名	所在嘎查	总申报储量	收储品种			拟申请资金
				青贮玉米	青贮苜蓿	青贮燕麦	
<b>合 计</b>							

备注：拟申请资金=总申报储量×50 元/吨

新右农科字〔2025〕386号

## 关于开展新巴尔虎右旗 2025 年下半年 兽医社会化服务监督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兽医社会化服务企业：

通过科学严谨的考核评估，精准衡量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中的成效与不足，促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有效提升动物疫病防控水平，请认真组织辖区相关专家组成考核评估小组，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估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右党农牧办〔2025〕46号）要求，开展2025年下半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工作。

根据任务表随机抽取养殖户，贯彻落实本辖区内监督考核工作，将《新巴尔虎右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考核验收参考标准》及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工作总结一并送至农科局103室，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

联系人：巴音宝力格

附件：1. 任务表

2. 新巴尔虎右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考核验收参考标准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5年12月30日

---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5年12月30日印发

---

附件 1:

## 任务表

序号	苏木镇	户数	备注
1	阿拉坦额莫勒镇	40	
2	阿日哈沙特镇	40	
3	呼伦镇	40	
4	克尔伦苏木	60	
5	达赉苏木	40	
6	贝尔苏木	30	
7	宝格德乌拉苏木	30	
	总计	280	

附件 2:

## 新巴尔虎右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考核验收参考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项	最终得分
1	开展防疫、消毒、采样、无害化处理等相关服务工作	20	<p>1.考核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地方相关防疫工作部署，在规定时限内组织开展畜禽集中免疫工作；组建防疫队伍，按要求有序开展消毒、采样、病死畜禽及防疫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配套服务工作，确保各环节服务规范落地；相关服务开展情况需及时同步报告。</p> <p>2.评分规则：按要求完成全部配套服务的，得 20 分；除去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未按时开展集中免疫工作的，扣 10 分；未按时开展消毒、采样、无害化处理等配套服务工作其中任意一项的，每项扣 5 分；配套服务开展不规范的，每项扣 3 分。各项扣分累计不超过 12 分，最低记 0 分。</p>			
2	报告服务	6	<p>1.考核要求：集中免疫时段，按时上报免疫进度周报及相关统计报表，每日完成免疫情况汇总并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密切关注免疫过程中畜禽疫苗副反应情况，制定副反应应急处置预案，若出现副反应需第一时间采取规范应急处置措施，并按规定流程上报相关情况。</p> <p>2.评分规则：按要求完成免疫进度上报、日常汇总及副反应处置上报工作的，得 6 分；集中免疫时段未按时上报免疫进度周报的，每次扣 1 分；未完成每日免疫情况汇总汇报的，每次扣 2 分；上报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每次扣 1 分；免疫过程中出现畜禽疫苗副反应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每次扣 2 分；已处置但未按规定上报的，每次扣 1 分。各项扣分累计不超过 12 分，最低记 0 分。</p>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项	最终得分
3	免疫项目	20	<p>1.考核要求：全面落实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项目，强制免疫覆盖口蹄疫、禽流感、包虫病、布病；计划免疫按季节要求落实羊痘（秋季）、牛结节性皮肤病（春季）；免疫过程中逐户、逐畜核查，避免漏户、漏畜、漏针；严格遵循免疫程序和技术规范开展接种操作，确保接种部位准确、剂量合规。</p> <p>2.评分规则：按要求全面完成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项目，无漏户、漏畜、漏针，接种操作规范的，得20分；发现免疫漏户的，每户扣3分；发现免疫漏畜的，每头（只）扣2分；发现免疫漏针的，每针次扣2分；出现接种部位错误、剂量偏差等违规操作的，每次扣2分。各项扣分累计不超过20分，最低记0分。</p>			
4	免疫密度保障	12	<p>1.考核要求：各苏木镇按照辖区内畜禽应免数量，核对实际免疫数量，确保强制免疫、计划免疫项目均达到规定免疫密度要求。</p> <p>2.评分规则：免疫密度（实际免疫个体数/应免个体数×100%）达到100%的，得1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免疫密度低于90%的，此项记0分。最低记0分。</p>			
5	档案管理	20	<p>（1）免疫档案建立及管理（10分）</p> <p>1.考核要求：按规定规范建立畜禽免疫档案，明确档案涵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畜禽种类、数量、养殖地址、畜主信息、免疫疫苗名称、批号、生产厂家、免疫时间、免疫方式、免疫人员等），防疫员和养殖户（畜主）签字栏需按要求签字确认。</p> <p>2.评分规则：档案内容填写规范、信息完整准确、无遗漏项，且签字齐全的，得10分；未建立免疫档案的，扣10分（此项扣完为止）；档案基本内容填写不完全的，每项缺失或不规范扣1分；签字栏有一方或双方未签字的，扣1分。最低记0分。</p>			

			<p>(2) 疫苗进出库台账及管理档案建立 (4 分)</p> <p>1. 考核要求: 建立健全疫苗进出库专项台账, 明确疫苗名称、规格、批号、生产厂家、入库时间、入库数量、出库时间、出库数量、领用单位/人员等信息; 完善疫苗储藏、运输、使用全流程管理制度及相关档案, 确保档案与台账信息对应一致。</p> <p>2. 评分规则: 台账完整清晰、制度健全、档案规范的, 得 4 分; 未建立疫苗进出库台账的, 扣 4 分 (此项扣完为止); 台账内容缺失或不规范的, 每项扣 1 分; 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及档案的, 扣 1 分; 疫苗违规保管使用的, 每次扣 1 分。最低记 0 分。</p>			
			<p>(3) 采样、消毒灭源、无害化处理档案建立 (6 分)</p> <p>1. 考核要求: 分别建立三类档案, 采样档案记录采样畜禽信息、时间、采样人等; 消毒档案记录消毒区域、时间、药剂等; 无害化处理档案记录处理对象、数量、方式等。</p> <p>2. 评分规则: 三类工作档案均完整规范的, 得 6 分; 未建立某类档案的, 扣对应分值 (各 2 分); 某类档案内容缺失或不规范的, 每项扣 0.5 分。最低记 0 分。</p>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项	最终得分
6	动物流调巡察、报告和协助	12	<p>1. 考核要求：制定日常疫情巡察计划，定期巡察嘎查村畜禽养殖疫病情况；建立疫情上报流程，发现疑似或疫情的第一时间上报，深入现场观察核实并详实记录；企业服务期间若发生疫情，积极配合兽医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按时上报流调月报及汇总情况。</p> <p>2. 评分规则：按要求完成巡察、上报及应急配合工作的，得12分；未按时上报流调月报或未做好流调汇总的，每次扣1分；未开展日常巡察，或发现疫情未及时上报、未现场核实记录的，每次扣1分；疫情处置不配合或流程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各项扣分累计不超过12分，最低记0分。</p>			
7	学习培训	10	<p>1. 考核要求：定期组织防疫员开展防疫学习培训及工作会议；针对新上岗防疫员开展专项业务知识和操作规范指导；留存完整佐证材料（培训方案、通知、签到表等）。</p> <p>2. 评分规则：培训组织到位、新上岗人员培训合格、佐证材料齐全的，得10分；未组织培训及会议的，扣10分（此项扣完为止）；未开展新上岗人员专项培训的，扣6分；佐证材料缺失的，每项扣1分；培训记录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最低记0分。</p>			
8	总分	100				
苏木镇、嘎查		养殖场(户)		联系方式		
考核评估组组长		考核专家		年 月 日		

新右卫健发〔2025〕90号

##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成立新巴尔虎右旗人民医院重点专科评审 专家领导小组的通知

旗人民医院、蒙医医院：

为规范新巴尔虎右旗人民医院重点专科评审工作，强化医院学科建设，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统筹推进全旗医疗专科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新巴尔虎右旗人民医院重点专科评审专家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于青乌恩 旗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萨如拉 旗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澈力木格 旗卫生健康委医政股、科员  
姚 秀 旗卫生健康委医政股、科员  
邱振军 旗人民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布 和 旗蒙医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梁济琛 旗人民医院外科主任、主任医师  
陶格特格 旗蒙医医院内科主任、主任医师  
红 霞 旗蒙医医院儿科主任、主任医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旗卫生健康委医政股，由医政股负责评审组织、日常协调、资料汇总、进度跟踪等工作。

## 二、主要职责

结合新巴尔虎右旗医疗资源分布及群众健康需求，制定旗人民医院重点专科评审标准、工作方案及建设发展规划；

组织开展重点专科申报受理、材料审核、现场评审、结果审议及公示等全流程工作；

指导通过评审的重点专科开展后续建设，跟踪建设进展，提出优化提升建议；

协调解决重点专科评审及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整合相关医疗资源；

## 三、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工作，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开展评审组织、资料提供、现场核查等相关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全体领导小组成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履行评审职责，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的涉密信息；

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保障评审工作高效规范完成。

2025年11月13日

新右教发〔2025〕206号

## 新巴尔虎右旗教育局关于 印发《2025年“雪假”学生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呼伦贝尔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教育局2025年“雪假”学生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核心，以冰雪运动普及、素养提升与文化传承为导向，通过科学组织活动、强化安全保障、深化家校协同、优化资源供给，确保全旗义务教育阶段1-8年级学生全员

参与冰雪活动。让学生掌握至少一项冰雪运动知识与技能，深度感受家乡冰雪文化魅力与历史底蕴，确保“雪假”活动有组织、有内容、有成效、有温度。

## 二、工作原则

遵循“室内室外统筹、校园内外联动、冰雪场地与文化场馆互补、福利保障与特殊关怀兼顾”原则，通过“家长组织、学校组织、跨部门协同”相结合的形式，丰富活动供给，杜绝“宅家无所事事”现象，让学生在冰雪实践中强健体魄、增长见识、陶冶情操。

## 三、组织机构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玉 成 旗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香 香 旗教育局党组成员、旗人民政府教育  
督导委员会总督查

阿斯茹 旗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钦 佩 旗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教育局教育工作股、综合办公室、体卫艺劳工作、校园安全工作负责人、吴玉山（第一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玉莲（第一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萨仁娜（乌尔逊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红胜（第二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杜荆萸（综合高级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巍巍（青少年素质教育发展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联络员：教育工作股阿米娜（负责日常协调、信息汇总与上报，对接包联领导检查事宜，同步收集跨部门活动资源与福利政策信息）。

## （二）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制定全旗“雪假”学生活动方案，统筹安排包联领导下校检查迎检工作，监督各学校活动推进与成效落实，处理重大问题与突发情况。

联络员：统筹收集各学校活动图文、视频信息，对接市级部门与包联领导检查联络工作，及时传达工作要求与反馈进展。

成员：根据“雪假”方案各司其职，做好股室方面工作。各学校校长负责本校“雪假”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安全管理与宣传工作，按要求报送联络员及活动材料；牵头落实本校迎检准备，确保活动痕迹完整、成效可查；重点做好特殊群体学生帮扶与福利政策落地。

## 四、假期安排

全旗义务教育阶段1-8年级，于2025年12月24日至12月28日放假，落实“3+2”5天假期模式，不挤占寒暑假时间。每日活动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假期期间不组织任何形式的课堂教学，不布置书面作业，不得变相补课或要求学生参加各类有偿培训，全力保障活动时间与质量。

## 五、重点活动要求

### （一）雪假前准备工作

1. 安全与知识普及。各学校需在雪假前召开班队会，专题普及冰雪运动知识、安全防护要点（含防寒保暖、应急自救）；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明确家长监护责任、学校托管安排、安全要求及福利政策（如免费滑雪、景区免门票预约方式），同步完成告知书回收与存档，形成完整工作痕迹。

2. 安全风险排查。各学校需对校内冰场、雪场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场地设施合规性、防护装备完整性，形成排查报告并整改到位，确保检查时无安全隐患问题。

3. 学生摸排与报名。精准摸排两类学生群体，一是因家长工作繁忙、外出务工等无法照顾的托管学生，建立托管清单；二是留守儿童、孤儿等特殊群体学生，建立“一人一档”帮扶清单。以“学生自愿报名”为原则，组织托管学生参与学校冰雪活动，为特殊群体学生匹配“爱心陪伴导师”（班主任或德育教师），严禁强制要求，报名记录与帮扶清单需清晰可查。

4. 联络员与资源对接。每所学校需确定1名专职联络员，于12月20日前将联络员信息（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送至旗教育局体卫艺劳工作办公室。

## （二）假期期间活动安排

1. 教育局统筹开展的冰雪主题活动。一是“雪假”期间旗教育局统筹安排4场冰雪知识讲座和校际间学生观摩互动活动。二是组织开展“炉火边的冰雪课”牧场家庭实践一日游、“三国冰雪缘”满洲里一日游等4期青少年冰雪研学活动。

2. 学校自行开展的冰雪主题活动。一是学校托管与特殊群体帮扶活动。各学校每日组织托管学生开展多样化冰雪活动，参考形式包括滑冰、滑雪、雪地足球、雪地拔河、雪合战、冰球冰壶体验、抽冰尜、平底滑出溜、俯卧式爬犁、堆雪人、冰雪雕创作等；同步为特殊群体学生提供“一对一”陪伴，确保其全程参与。活动需确保安全可控，每日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管理，配备医护人员与应急药品，留存活动照片、视频及学生参与签到表，作为检查时活动成效的依据。二是“我爱冰雪运动”主题活动。各学校通过专题讲座、实地体验等方式，帮助学生深入了解至少一项冰雪运动的起源、规则与技巧；鼓励学生用文字、绘画、短视频等形式记录体验过程，分享乐趣与感悟，作品需分类收集，用于检查时成果展示。三是“看家乡”体验活动。学校联合文旅部门，在雪假期间全面开放旗文物馆、体育馆等场馆，围绕“雪假”主题打造青少年专属体验项目，组织学生走进场馆开展沉浸式活动，收集学生参观反馈或作品。四是校园冰雪那达慕与运动会。各学校举办校园“冰雪那达慕”，设置雪地灯谜、冰雪主题手工制作、冰雪故事分享会等互动环节；同时举办校园冰雪运动会，设置竞赛类项目（越野滑雪、雪地障碍跑）与趣味类项目（雪地拔河、雪地接力赛、堆雪人大赛、雪地滚轮胎），增设亲子互动项目，邀请家长共同参与，增进家校共育氛围，确保全员参与，留存活动现场记录。五是校外亲子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家长陪同孩子参加市级对外开放的冰雪活动（含冰雪旅游、运动体验），

享受福利政策（学生免费 3 小时滑雪含雪具、A 级景区免首道门票，家长 7 折优惠）；选择亲子活动的学生需由家长向学校报备，学校做好记录和回执工作，整理好报备清单，体现家校协同成效。

## 六、工作保障

### （一）强化安全保障

制定“雪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涵盖场地事故、交通意外、冻伤摔伤、极端天气等场景），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和联络方式；加强与卫健、公安、应急部门联动，及时处理突发情况；托管活动期间，按师生配比不低于 1:20 配备带队教师，每日清点学生人数，确保往返途中安全；应急预案与每日人数清点记录需存档，供检查查阅。

### （二）统筹资源

旗教育局整合市级免费冰雪活动资源、场馆开放信息、福利政策（如滑雪、景区优惠），及时推送至各学校与家长，确保政策落地。

### （三）校外机构监管

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巡查力度，严禁雪假期间组织学科类培训或隐形变相加课，确保学生减负，安心参与冰雪活动。

### （四）宣传报道与总结归档

1. 12 月 24 日-28 日期间，各学校需每日做好活动图文记录（含学生参与照片、活动总结），通过学校视频号发布活动视频

(时长不少于 1 分钟，体现学生参与过程与亮点)，每日 16:00 前向旗教育局体卫艺劳办公室报送至少 2 篇活动亮点报道(图文并茂，图片分辨率至少 1200 万像素及以上，图片文件体积在 10MB-25MB 之间)。

2. 雪假冰雪活动结束后 3 日内各学校及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梳理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书面工作总结并上报旗教育局体卫艺劳办公室，同时，做好活动资料(含文字、图片、视频、报道、工作总结等)的分类收集、规范整理和妥善归档工作，形成专项工作报告。

特此通知。

2025 年 12 月 2 日

新右达政字〔2025〕167号

签发人：白嘎力

## 新巴尔虎右旗达赉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的通知

旗统计局：

为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内政字〔2025〕112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呼伦贝尔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呼政字〔2025〕59号）及《新巴尔虎右旗统计局

关于组建全旗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新右统字〔2025〕16号）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苏木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就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

组 长：	胡日查	党委书记、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副 组 长：	白嘎力	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达
成 员：	毕力格	党委副书记
	乌仁哈斯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哈 达	党委委员、政府副苏木达
	修 文	党委委员、政府副苏木达
	俊 慧	政府副苏木达
	包常明	政府副苏木达
	玉 伟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明 玉	经济发展和建设办公室主任
	苏尼日其其格	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
	满达呼	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李文杰	达赉边境派出所所长
	朝乐门	统计员

## 二、主要职责

一是统筹组织本苏木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部署关键工作节点任务。二是协调解决普查中涉及农牧户信息采集、地块核

查、宣传动员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三是督促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嘎查委员会履行职责，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 三、工作要求

一是各成员单位需通力协作，做好本地普查宣传，苏木提供基础农牧业生产资料，派出所协助核查相关信息。二是普查人员需严格依法普查，严禁伪造、篡改数据，严守普查对象隐私和信息秘密。三是各嘎查委员会需配合组建普查小组，组织普查员入户登记，确保按时完成普查任务。

新巴尔虎右旗达赉苏木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8日

---

新巴尔虎右旗达赉苏木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8日印发